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513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审计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阅、评估了天健提供的资质材料、信息安全及质量管理、人力等资源配置、响应方案及执业记录等文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具备应有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监督2023年度审计工作

2023年度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持续保持充分沟通，就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天健进行了多次交流，并持续监督年审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关于初审情况的报告，对年审工作结果进行审核。

2024年1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讨论了天健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总体审计策略与计划、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公司业绩预期、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看法、目前审计工作主要进展以及未来审计工作安排等的报告。

2024年4月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讨论了天健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总体审计执行情况、对企业财务报表的初步审计结果、重要事项情况说明的报告。

2024年4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由公司转达的天健就2023年年度审计质量管理体系、独立性、对公司会计实务重大方面的质量的看法等特定事项的沟通函等报告。

2024年4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与会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